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0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訴字第30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聖凱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聖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陳裕吉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臺中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就過失駕駛致告訴人林元歆受傷部分，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就過失駕駛致被害人楊麗月死亡部分，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林元歆、被害人楊麗月分別受傷與死亡之結果，侵害不同身體與生命法益，而犯過失傷害與過失致人於死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法應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係對於未經發覺之過失致死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1)駕車闖越紅燈，輕忽莽撞，肇致本件交通事
02 故發生，造成被害人受傷、死亡，應予非難；(2)犯後坦認犯
03 行，且已與被害人林元歆和解、賠償，與被害人楊麗月之子
04 女(法定繼承人)成立調解、履行部分賠償，有本院公務電話
05 紀錄、告訴人陳裕吉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臺中市南區調解
06 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參；(3)前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7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4)被害人於本件交通事故並無與
08 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被告未曾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符合刑法第
10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審酌其
11 已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林元歆和解、賠償，與被害人楊
12 麗月之子女成立調解、履行部分賠償，已如上述，堪認被告
13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4 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15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命被告
16 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公庫支付
17 新臺幣30萬元，以修復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並使其能戒
18 慎行為、預防再犯。

19 三、適用之法律：

20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1 (二)刑法第276條、第284條前段、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74條
22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23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26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27 正本之日起算。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鄭詠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8054號

12 被 告 黃聖凱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0○○號6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聖凱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2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北往南方向沿臺中市南區臺中路行駛
21 至該路與信義南街交岔路口，原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行
22 駛，而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於該路段
23 其方向前方號誌紅燈時，闖紅燈通過上開路口。適有楊麗月
2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沿信
25 義南街綠燈起步通過上開路口，與同向林元歆騎乘之車牌號
26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併遭黃聖凱駕駛之上開車輛
27 撞擊，致楊麗月受有左側第五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膝部擦
28 傷之身體傷害；林元歆亦受有左腰跟右腿挫傷、瘀青之身體
29 傷害。楊麗月經送醫救治後同日17時許返家休養，嗣後再因
30 上開肋骨骨折引發創傷性氣血胸，於同年月29日凌晨1時許
31 緊急送醫，至同日凌晨1時35分許不治死亡。

01 二、案經楊麗月之子陳裕吉、林元歆告訴、本檢察官主動簽分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聖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元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裕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楊麗月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勘(相)驗筆錄、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楊麗月病歷資料、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楊麗月病歷資料、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	證明被告因上開車禍受傷並死亡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及翻拍照片、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被告使用之車輛車籍資料、楊麗月與林元歆使用之上開機車車籍資料等。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被告具有明顯過失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黃聖凱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刑
07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被告一過失行為致楊麗
08 月死亡、林元歆受傷，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蔣忠義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張惠娟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6 金。